

山西省民政厅  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 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文件

晋民发〔2016〕30号

---

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投资建设  
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(局)、规划局、国土局、住建局、环保局: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

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晋政发〔2015〕39号)要求,切实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,方便投资人办理前期各项手续,打通投资建设“最先一公里”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### **一、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重要性**

面对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问题,仅靠政府的力量是有限的,需要激发市场活力,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,认真落实省政府39号文件精神,切实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,减少审批环节,降低准入门槛,为投资人创造宽松的养老政策环境,推动我省养老服务业的快速发展。

### **二、明确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途径**

投资人新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,可向民政部门提出筹建申请,并提供投资人法人登记证书、建设地点证明及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承诺书等相关材料,民政部门根据投资人申请,在现场核查和相关材料检查后,向投资申请人出具筹备设立指导意见函。投资申请人取得民政部门出具的筹备设立指导意见函后,发展改革部门予以办理项目备案手续,规划、国土、住建、环保等部门应办理相关建设手续,有关部门不得随意设置门槛。

### **三、投资人筹建申请应明确以下内容:**

- (一)拟建设地点;
- (二)拟占地面积;
- (三)拟建筑面积;

(四)拟投资总额;

(五)拟建设床位;

(六)拟服务范围。

#### 四、下放涉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权限

外国的组织、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、个人合资、合作在我省设立养老机构的,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组织、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(大陆)的组织、个人合资、合作在我省设立养老机构的,由所在地的设区市民政局实施许可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市、县民政部门要统筹协调、工作到位,发展改革、规划、国土、住建、环保等部门要密切配合、主动作为,推动社会力量投资我省养老服务业,为全省老年人谋福祉。

本《通知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与本《通知》内容不符的规定,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

附件:1.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承诺书

2.关于×××筹备设立指导意见的函

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山西省国土资源厅

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

2016年5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## 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承诺书

\_\_\_\_\_民政局：

\_\_\_\_\_（投资申请人）计划在\_\_\_\_\_

\_\_\_\_\_（建设地点）投资新建一所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

我们已了解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相关政策要求，现承诺：我们自愿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机构建成后将按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有关政策要求运营并管理，自觉接受各级民政部门的监督。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问题，自愿接受民政等相关部门的处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/单位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承诺时间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附件 2

## 关于\_\_\_\_\_筹备设立指导意见的函

\_\_\_\_\_ (投资申请人):

依\_\_\_\_\_ (投资申请人)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申请, 我们对位于\_\_\_\_\_ (建设地点) 的拟新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\_\_\_\_\_ (机构名称) 进行了前期筹备工作指导, 其项目基本情况为:

1. 占地面积: \_\_\_\_\_
2. 建筑面积: \_\_\_\_\_
3. 投资总额: \_\_\_\_\_
4. 建设床位: \_\_\_\_\_
5. 服务范围: \_\_\_\_\_

根据投资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, 拟同意其依法依规开展前期筹备工作。请投资申请人按照建设项目申报程序, 到发改、规划、国土、住建、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。

本指导意见函有效期 2 年, 自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  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联 系 人:

联系电话:

×××民政局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---

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10 日印发

---